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6.06~ 2024.06.12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13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22
肆、勞資薪酬新聞 -----	38





#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營業人端午節贈送禮品，請留意營業稅報繳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端午節將至，營業人餽贈客戶或員工端午節禮品，應注意相關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繳營業稅規定。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自行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自行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因此，營業人以原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客戶或酬勞員工，應按時價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依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公司購入禮品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或贈送客戶交際應酬使用，並以各該相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禮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已依照營業稅法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如公司誤將購入禮品之進項稅額列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申報扣抵，且未於贈送時開立統一發票，則應將該誤扣抵之進項稅額繳



回國庫或減少累積留抵稅額。否則，一經查獲稽徵機關可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公司、行號於贈送禮品時，應依前揭規定先自行檢視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倘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仍應留意避免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以免因違反規定而被補稅處罰。

## 02. 營業人收違約金 應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收取違約金，例如遲交租金或提前解約的違約金，都屬於銷售額的一部分，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且銷售額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貨款外收取的一切費用。

台北國稅局指出，最常見的是營業人出租土地或房屋，因承租人遲交租金或提前解約，而依約收取的違約金，或是建商銷售房屋，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的預收房屋款，皆屬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發票、課營業稅。

舉例來說，甲公司將房地以每月 20 萬元出租給乙公司，但乙公司遲交租金，依約給付半個月租金的違約金，也就是 10 萬元，甲公司未針對這筆違約金開發票、申報銷售額，遭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還要裁處罰鍰。



### 03. 銷售額 0 仍須申報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花蓮強震後餘震不斷，導致觀光客銳減，不少以觀光客為主的小店只能關門休假度小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即便每月銷售額為 0，仍須按期申報營業稅。

國境開放後，民眾紛紛選擇出國遊玩，國內旅遊受衝擊，加上 4 月花蓮強震後，東部觀光大受影響，不少店家招攬不到生意，甚至傳出整個月都沒有客人上門。

高雄國稅局表示，偶爾會有營業人詢問，因營業狀況不佳接不到訂單，沒有購買統一發票，是否就能免申報營業稅？

國稅局指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兩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或申請按月申報則於次月開始 15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國稅局報繳營業稅。

營業人若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最低 1,200 元，最高 1.2 萬元；若超過 30 日，則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最低 3,000 元，最高 3 萬元。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高報複委託費 將遭補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因委託其他業者辦理業務，在申報所得稅時，不能「高報」複委託費，只能以原取得報酬來申報，否則將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將全部或一部分受委託業務，再委託給其他執行業務者或專營提供勞務的企業辦理，因而支付的複委託費，可認定為費用列支。

不過國稅局強調，如果支付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超出部分將不予認定。

國稅局指出，複委託費應立有合約或書立委託書，並提供查核，若經調查發現複委託費屬虛構或無複委託業務的事實，除剔除費用外，還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國稅局舉例，近期查核某建築師事務所 2021 年執行業務所得案件，業者帳列支付甲公司複委託費 300 萬元，雖已附上複委託契約書、甲公司開立的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但國稅局查核發現，業者原接受委託業務約定報酬僅 200





萬元，於是將超出原取得報酬金額的複委託費 100 萬元予以剔除並補稅。

## 02. 列報和解呆帳 須附證明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因為與他方和解，導致債權無法收回、產生呆帳，若要列報損失應取得法院等單位的和解證明文件，如筆錄或裁定書，才能認列。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因和解而無法收回債權，認列呆帳損失應取得相關憑證。如為法院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和解或訴訟上和解，應有法院的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果是商業會、工業會和解，則應取得和解筆錄。

至於雙方私下合意免除一部分或全部債務的和解，僅取得私下訂定的和解協議書及會計師或律師憑證等，卻未取得法院或商業會、工業會的和解證明文件，仍不得認列呆帳損失。

## 03. CFC 投資收益 避免重複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陳志愷



昨(6)日提醒，納稅人已認列課稅的受控外國企業(CFC)投資收益，未來實際獲配盈餘或出場時，要記得減除已課稅部分，避免重複課稅。

營利事業及個人今年5月辦理去年所得稅申報時，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首度適用。按CFC制度規定，營利事業或個人須就所投資CFC所產生的當年度盈餘，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先行課稅，而不是在實際獲配時才核課。

陳志愷表示，CFC制度精神在於提前課稅時點，並非加稅，因此針對因CFC產生，但尚未實際獲配的當年度盈餘，之後在實際獲配時，已在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部分，就可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並在處分CFC股權或CFC辦理解散清算時，可就尚未實際獲配的已課稅CFC盈餘，併入稅上投資成本計算，減少應課稅處分利益。

## 04. 行政救濟期 可執行假扣押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國稅局發現，過去曾有納稅人採拖延戰術，利用提起行政救濟期間來隱匿財產或脫產，規避稅捐執行，國稅局提醒，這種作法不僅無法順利避稅，稅局還可聲請法院對財產假扣押，保全稅捐債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舉例，轄內納稅人甲君短漏報 2019 至 2021 年的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國稅局核定補徵本稅及罰鍰共 140 萬餘元，甲君收到核定通知書、相關裁處書及繳款書後，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申請復查。

國稅局指出，2023 年 12 月 25 日接獲地方稅務局通報，甲君申報移轉名下兩戶房地，更將未出售的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明顯有藉行政救濟期間脫產避稅跡象。為保全稅捐債權，國稅局隨即向法院聲請，針對甲君財產在欠稅範圍內進行假扣押，經法院裁定獲准後，即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執行，即時扣押名下財產。甲君隨後在 2024 年元月間全數繳清欠稅及罰鍰，並撤回復查申請。

### 05. 營利事業帳載逾請求權時效仍未給付之應付款項，應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應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件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



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帳載期末應付款項有 1 筆屬 106 年 1 至 10 月應付租金 2 百萬元，該筆應付租金已逾民法第 126 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 5 年，且未發生時效中斷情形，故於 111 年請求權時效已消滅，依前述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該筆應付租金應轉列為 111 年度之其他收入，倘甲公司日後實際給付該租金，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帳載應付未付款項是否有逾請求權時效而應轉列收入情形，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購買節能電器已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後，退、換貨應依規定撤回申請或繳回退稅款。

民眾購買節能電器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以下簡稱家電退稅），如遇有退、換貨情形應依「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第 5 條規定，在事實發生日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受理退稅國稅局自行撤回退稅申請或繳回已領取之家電退稅款。

附圖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使民眾了解退、換貨如何辦理繳回已退稅款或撤案，說明如下(附圖一)：

該局特別提醒，如有上表應繳回稅款，經通知仍未依限繳回，國稅局將移送強制執行，請民眾務必依規

退換貨情形		申請自行撤案或繳回程序
退貨	已領取家電退稅者	◆ 退貨日次日起 <b>30</b> 日內，向原受理國稅局申請並填發「減徵貨物稅稅額繳款書」，持繳款書至公庫繳納。
	尚未領取家電退稅者	◆ 退貨日次日起 <b>30</b> 日內，向原受理國稅局申請撤案。
換貨	已領取家電退稅者	◆ 換貨日次日起 <b>30</b> 日內，就換出貨物繳回貨物稅部分，向原受理國稅局申請並填發「減徵貨物稅稅額繳款書」，持繳款書至公庫繳納。 ◆ 換入貨物則於賣家另行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載購買日次日起 <b>6</b> 個月內，向國稅局另案申請家電退稅。 ◆ 民眾換出貨物，應繳回退稅款未繳回，受理國稅局得以換入貨物應退還之家電退稅稅額與換出貨物應繳回家電退稅稅額之差額，辦理退還或填發繳款書通知繳回。
	尚未領取家電退稅者	◆ 換貨日次日起 <b>30</b> 日內，就換出貨物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部分，向原受理國稅局申請撤案。 ◆ 換入貨物則於賣家另行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記載購買日次日起 <b>6</b> 個月內，向國稅局另案申請家電退稅。



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若有申辦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k.gov.tw> )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2. 個人依政治獻金法捐贈可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具選舉權的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可扣除的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 下同 ) 20 萬元，不併入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捐贈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 一、未取得受贈收據或收據格式不符。
- 二、捐贈人的身分不符規定，例如捐贈人為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
- 三、屬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捐贈。
- 四、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不符規定。
- 五、捐贈人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 六、 每年捐贈總額超過限額。
- 七、 不符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返還或繳庫。
- 八、 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擬參選人收受捐贈後死亡，不在此限）。
- 九、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立法委員候選人最近一次選舉得票率未達 1%。

該局提醒，因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可能跨越不同年度（例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民眾若於不同年度對擬參選人捐贈，應分別於捐贈所屬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如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3. 列扣政治獻金 留意捐贈年度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個人捐贈政治獻金，申報綜所稅時若要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應注意捐贈年度。

高雄國稅局提醒，由於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可能跨越不同年度，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為例，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是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民眾若在不同年度捐贈，應分別在捐贈所屬年度綜所稅申報列舉扣除。

國稅局表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具選舉權的個人，若有捐贈政黨、擬參選人，可在報稅時列舉扣除，每申報戶可扣除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不併入對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捐贈總額。

除了留意捐贈年度外，國稅局也提醒，捐贈人身分不符規定、未取得受贈收據或格式不符等，也是常見無法列舉扣除政治獻金原因。

### 04. 暴雨災損 綜所稅可減免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端午連假期間，許多縣市發布豪大雨特報，甚至驚動「國家警報」提醒民眾。國稅局提醒，民眾若因暴雨造成災害損失，可申請綜所稅減免，且個人災害損失適用書面審核金額，已自今年 4 月調高至 30 萬元。

今年端午連續假期遇上對流雲系發展旺盛，全台各縣市出現強降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有因暴雨造成災損而須申請綜所稅減免，應在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報請所屬國稅局派員勘驗。



北區國稅局表示，各區國稅局為協助遭受不可抗力災害的受災民眾，能快速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的災損證明，已共同修訂調高個人災損書面審核金額至 30 萬元。

也就是說，申報損失金額若在 30 萬元以下，民眾只要在申報期限內填報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並附上受損財產的照片或相關憑證，國稅局將採書面審核，不用再派員實地勘查。

北區國稅局解釋，財政部今年 4 月已調整個人災損書面審核金額，主要是參酌 1998 年至 2024 年第 1 季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等累計平均漲幅，並綜合考量國稅稽徵人力及外界意見，將個人適用災損書面審核金額，由 15 萬元調高為 30 萬元，加速災損報備及審查流程，達到簡政便民。

納稅人可憑國稅局核發的災損證明，在 2025 年 5 月辦理今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但已有保險賠償、救濟金部分，應列災害損失的減項，按實際可扣除金額列報。

## 05. 捐贈政治獻金申報列舉扣除額 九情況不適用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捐贈政治獻金，申報綜所稅時若要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應注意九種情況不得適用。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具選舉權的個人，若有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可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而每一申報戶可扣除的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且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不併入《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總額。

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共有九種情形不適用捐贈列舉扣除額的規定。

首先，未取得受贈收據或收據格式不符；第二，捐贈人的身分不符規定，例如捐贈人為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第三，屬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捐贈；第四，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不符規定。第五，捐贈人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 1 萬元的匿名捐贈。

第六，每年捐贈總額超過限額；第七，不符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返還或繳庫；第八，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擬參選人收受捐贈後死亡，不在此限）；最後，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立法委員候選人最近一次選舉得票率未達 1%。

國稅局提醒，因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可能跨越不同年度，例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



民眾若於不同年度對擬參選人捐贈，應分別於捐贈所屬年度綜所稅申報列舉扣除。

## 06. 台幹大陸個人稅申報要小心 股權激勵有不同課稅規範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即時報導

大陸 2023 年度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將於 6 月 30 日屆滿，台幹如需申請退稅或補稅金額超過人民幣 400 元，或存在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義務等情形導致少列報所得者，便須於時限內辦理年度申報。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China Practice 執業會計師劉中惠指出，除因轉換工作導致合併計算稅負不同而需自行補稅之情況外，台幹亦常因取得大陸股權激勵所得，而需自行辦理個人所得稅申報。

劉中惠分享，依據大陸財稅 [2005]35 號文件規定，員工取得公司股票價格低於市場價格之差，應按「工資薪金」申報個人所得稅；後續處分股票價格與取得日之差額，則按「財產轉讓所得」課稅。具體納稅時點，視公司情況各有不同。

她說明，如獲授予之股權激勵為上市公司股票，經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後，按照財稅 [2016]101 號文件規定，納稅時點可延長 12 個月。大陸國家稅務總局亦已於 4 月 17 日頒布 2 號公告，針對大陸境內上市公司之股權激勵



計劃，個人納稅期限進一步延長至 36 個月（適用本年 1 月 1 日起行權或 2023 年 1 月 1 日後行權且未繳納全部稅款之情形）。公告亦明確，如員工於以上緩繳期內離職，則需提前清繳稅款。新規定將有利雇主完善執行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扣繳義務。

劉中惠指出，2 號公告亦同步廢止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遞延課稅規定。換言之，嗣後取得境外公司（包括港澳台地區）之認股權益，將不再享受緩課；需要在行權（獲得股票）時，申報「工資薪金」所得。她提醒，台幹於外派大陸期間取得台灣總部的認股權利，考慮實際執行工作地點後，有可能亦屬於大陸之「薪資所得」，須留意相關納稅申報義務。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申請遺產稅試算 有前提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總額若在 3,500 萬元以下，且符合一定條件，可向國稅局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包含不動產、汽車、金融遺產等財產資料，可快速完成遺產稅申報。

北區國稅局表示，若被繼承人是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的中華民國國民，並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遺產總額在 3,500 萬元以下，其配偶、子女未辦理拋棄繼承，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符合一定規定時可申請遺產稅額試算。

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是針對簡易申報案件提供民眾申報內容，國稅局會主動蒐集被繼承人的不動產、汽車、金融遺產（含金融債務）等財產資料，彙整計算遺產總額，並減除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身心障礙等各項扣除額金額，試算遺產稅應納稅額。

當配偶或子女收到國稅局提供的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在確認內容無誤後，只要在申報期限內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登錄回復確認；或在確認申報書中簽



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就可完成遺產稅申報。

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有申報遺產稅需求，可多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如須繳納稅款，則依試算結果繳稅；若不符試算條件的納稅人，則會收到「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由民眾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 02. 房產假買賣真贈與 得不償失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二親等親屬間「假買賣、真贈與」不動產，小心兩個連鎖效應。第一，可能會被國稅局視為贈與，超過免稅額還要課贈與稅，第二，未來出售申報房地合一稅也要留意取得成本認定。

### 二親等內親屬房地買賣規定

項目	說明
常見樣態	假買賣、真贈與
認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是否能提出買賣價金給付證明</li><li>• 是否可證明支付價款不由長輩出借或向他人借得</li></ul>
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被認定為贈與，若超過免稅額還須課贈與稅</li><li>• 未來出售時，留意取得成本，應以受贈時房地現值以CPI調整後價值來認定</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 / 製表





過去有民眾為了規避贈與稅，親人之間假借成立買賣契約，實質上卻並未支付價款。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二親等內親屬間的財產買賣，除非可提出買賣價金給付證明，或證明這筆已支付價款，不是由長輩出借或提供擔保，否則將被視為一般贈與案件，依法課徵贈與稅。

不僅如此，這類假買賣、真贈與案件，在被國稅局補徵贈與稅之後，若未來要出售，且為適用房地合一稅案件，在計算取得成本時要特別留意。

依規定，取得成本應以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後的價值來認定。

國稅局舉例，李君 2017 年與母親周君簽訂房地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 1,100 萬元，但由於李君無法提出支付價款證明，此案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案件，依照贈與時的房地現值，核定贈與總額 210 萬元，尚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

而之後李君出售這筆不動產，在辦理個人房地合一稅申報時，以當時與母親的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 1,100 萬元，列報為取得成本，但國稅局表示，這筆不動產當初被認定為贈與取得，應該改按受贈時的房地現值、依 CPI 調整後的價值來重新認定，最終被國稅局補稅 150 萬元。



國稅局提醒，依據取得房地原因不同，可減除的取得成本也不同。例如若為買賣取得房地，取得成本就是指買入房地時的價格；若是繼承取得，或是非配偶贈與取得房地，則依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 CPI 調整後價值做為成本。

至於若是配偶贈與取得的房地，則是以配偶間第一次相互贈與前的原始取得成本來認定。

### 03. 遺囑怎麼立？律師教你 5 種方式，有效又合法

#### 摘要

1. 遺囑須符合民法規範，自書、公證、密封、代筆、口授等方式，各有應遵守的要件，否則可能導致遺囑無效。
2. 立遺囑時應注意的事項包括日期、簽名、見證人資格與人數、遺囑人意思能力，以確保遺囑的效力。
3. 雖然遺產可以自由處分，但要注意特留分的規定，以避免遺囑引發繼承爭議。

最近有一位老先生來事務所諮詢，老先生表示他有 2 個兒子與 1 個女兒，但 2 個兒子多年來都對他不聞不問，只有女兒一直照顧他，所以想把名下的房產跟存款全部都留給女兒，可以嗎？



他有聽說可以寫遺囑把財產都給其中一個小孩，要怎麼寫？女兒將來拿遺囑出來有用、有效嗎？

答案是：

1. 原則上遺產可以自由處分，也就是可以決定要留給誰，老先生當然也可以留給女兒。但如果將全部遺產都留給同一個人，會面臨特留分的爭議。
2. 我國《民法》就遺囑的種類及立遺囑的方式有明文規定，所以立遺囑一定要符合民法的規定才有用、有效。民法規定的遺囑種類有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都有各自應該要遵守的方式。

針對老先生提到的問題，讓我進一步說明什麼是遺囑？如何立遺囑才有效力？以及立遺囑的注意事項，讓你更了解立遺囑的做法及注意事項。

- [可以決定遺產留給誰嗎？](#)
- [遺囑種類及常見問題：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

**什麼是遺囑？我可以決定遺產要留給誰嗎？**

自己所有的財產，原則上你可以自由決定要留給誰，《民法》第 1187 條就規定，可以用遺囑的方式自由處分遺產，但注意有個限制是，只能在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的範圍內自由處分遺產。



所以，老先生可以在遺囑中將他的遺產留給女兒，但如果要把全部遺產都給女兒的話，就會侵害 2 個兒子的特留分。

■ 民法第 1187 條：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什麼是遺囑？就是指在生前表達死後應辦事項的意思，關於後事及所遺財產如何處理，均包括在內。

但並非只要有表達如何處理死後應辦事項，就有法律效力！因為我國就「遺囑」種類、方式、限制，都有明文規定（民法第 1186 條～ 1225 條），要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才是具有法律效力又有用的遺囑！

我們常常看到「立了遺囑，結果遺囑無效」的爭議，就知道遺囑不是隨便寫或告訴他人，就會成立。來諮詢的老先生問：「我有跟 3 名子女口頭交代我過世之後遺產要怎麼分配，這樣是有效的遺囑嗎？」這題的答案是否定。

究竟遺囑應該要怎麼立，才會符合民法規定，才會有法律上的效力？不要無法將遺產按照自己的意思分配，又衍生出繼承人間的爭執及糾紛。

## 遺囑有哪些種類？怎麼立才有效？

法律上規定了 5 種遺囑（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以及每種遺囑的要求和注



意事項。以下是我結合辦理相關案件的經驗和法院見解，整理出常見無效的遺囑爭議，提醒大家千萬注意，別讓遺囑無效衍生出不必要的糾紛。

### 一、自書遺囑

民法第 1190 條：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自書遺囑，是唯一一種立遺囑人可以自行完成的遺囑，是最便利且較能保持秘密性的一種方式，但在實務上也是很容易無效的一種方式。

自書遺囑者，常常誤以為只要是自己寫或自己製作就會有效，但必須要符合民法第 1190 條規定的內容才會有效，包含：

1. 要自己書寫遺囑全文。
2. 要記明年、月、日。
3. 要親自簽名。

#### 常見的無效情形有：

1. 沒有自己書寫遺囑全文：如用電腦打字列印出來簽名，就不符合自書遺囑全文的規定，該份自書遺囑就會無效（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00 號民事裁定）。



2. 沒有寫年、月、日：實務上曾有人自書遺囑未寫日期，後續雖有找公證人認證該份文件，並補上認證日期，但仍因為自書遺囑時未寫日期，而遭法院認定遺囑無效（參照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4 號民事判決）。
3. 沒有親自簽名：自書遺囑的簽名不可以用蓋章、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
4. 增減、塗改遺囑內容，未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或未另行簽名：注意，增刪修改遺囑內容除須另行簽名外，亦不可以用印章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

## 二、公證遺囑

民法第 1191 條：公證遺囑，應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公證遺囑，是在公證人面前做成，有公證人把關法定要件及方式，理論上可降低遺囑無效的風險，但實務上還是有發生過爭議，所以還是要特別注意，如有疑問仍建議諮詢專業律師，確保遺囑效力。



## 常見問題及無效事由：

1. 遺囑一定要公證嗎？立遺囑有 5 種方式，公證遺囑只是其中一種方式，所以你也可以選擇其他方式立遺囑，但無論你選擇哪一種方式，都要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
2. 需要有 2 名以上的見證人，且見證人須於立遺囑時全程在場，如有 2 人或 1 人中途離開或不在場，就與公證遺囑方式不符，將導致遺囑無效（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3. 公證遺囑的「口述」，應以「言詞」為之，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如遺囑人的聲音發生障礙時，若公證人發問，立遺囑人僅點頭、搖頭或搖手示意，就不算是遺囑人「口述」，將導致遺囑無效（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 三、密封遺囑

民法第 1192 條：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密封遺囑要特別注意，遺囑人在「遺囑上」及「密封封縫處」的簽名，不得用蓋章、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



#### 四、代筆遺囑

民法第 1194 條：「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 3 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 1 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代筆遺囑通常出現在遺囑人身體狀況不佳時，尋求其他人代為撰寫遺囑內容，需要注意的事項有：

1. 要有 3 名以上的見證人。
2. 遺囑人需親自口述遺囑、
3. 其中一位見證人筆記、宣讀、講解，並經遺囑人認可。
4. 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
5. 見證人及遺囑人都需簽名。這裡比較特別的是，遺囑人如不能簽名可以按指印代替。

#### 常見的無效情形有：

1. 見證人資格不符：民法第 1198 條有規定誰不能當遺囑見證人，常見的是遺囑指定分配財產的對象（也就是受遺贈人），不可以當遺囑見證人。因為立遺囑人與受遺贈人之間有利害關係，有較高的道德風險，如邱瓊寬繼承恩師裴祥泉遺產案件，便是在此點上攻防。





2. 見證人或遺囑人未簽名：依照民法第 1198 條規定，見證人只能親自簽名，不可以蓋章或用其他方式代替簽名（參照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921 號民事判決）。至於遺囑人如無法親自簽名，還可以用指印替代，但千萬別用印章代替喔！近年就有一件在律師見證下的代筆遺囑沒讓遺囑人簽名或蓋指印，而導致遺囑無效的誇張新聞，大家要特別注意。
3. 見證人人數不符或未全程在場。
4. 見證人將代筆遺囑寫完後未宣讀及講解。
5. 遺囑人無意思能力：代筆遺囑常見於立遺囑人在身心狀況不佳時，但遺囑人的意思能力要健全、沒有欠缺，該份遺囑才會有效，也要確保遺囑人有「口述」及「認可」遺囑內容的意思能力。

### 五、口授遺囑

民法第 1195 條：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1. 由遺囑人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 1 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2. 由遺囑人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



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口述遺囑，因為是適用於遺囑人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所以較為特別除了要符合上面法律規定的方式外，要特別注意的是：

1. 口授遺囑在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起，經過3個月就會失其效力（民法第1196條）。
2. 應由見證人中之1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民法第1197條）。

## 律師叮嚀

如有預立遺囑的需求，建議還是要諮詢專業律師，請律師審閱遺囑內容及討論立遺囑的方式。

遺囑的內容屬於書面文字，如果遣詞用語不夠精確，反而可能衍生解釋上的爭議，且內容上也需要注意是否有侵害其他繼承人特留分、其他繼承人有無喪失繼承權等問題，故在與律師充分討論後，再決定遺囑的內容及選擇適合自己立遺囑的方式，才能達到好好交代後事及分配遺產的目的，並避免遺囑無效或遺囑內容無法實現等問題。

我們常看到遺囑無效的相關新聞事件，往往就是因為



對於立遺囑不夠慎重，反而導致遺囑效力出問題，使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對簿公堂、衍生諸多訴訟。

此外，立遺囑往往涉及將來財產的分配。如只想要把財產只留給一個人，像來諮詢的老先生只想把遺產全部給女兒，除了要考量侵害特留分的問題之外，也要考慮稅務的問題。

繼承遺產也會產生稅務問題，在財產分配上，同時也要考量稅務的規劃，並審酌是否搭配透過信託、贈與及人壽保險等方式處理財產，節省稅賦，這些都是可以與律師討論的內容。

最後提醒，本文內容是依據撰擬時的法律及相關實務見解完成，法律及實務見解均有變動的可能，故本文僅供讀者參考。仍建議諮詢專業人士，就您遇到的問題及個案情形尋求專業意見。

### 04. 納保官協調跨機關合作，協助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加速完成實物抵繳及遺產過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者遇有稅捐爭議、或有申訴陳情及行政救濟之相關疑義時，可向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以下簡稱納保）協助，進行溝通、協調及相關疑義的解答。對於稽徵實務上常涉及多機關共同協調的遺產稅實物抵繳案件，納保官也積極協助跨機關



協調，以加速遺產稅繳清及遺產過戶，維護納稅者權利。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困難，得於繳納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實物抵繳。然因實物抵繳作業流程所涉法令及公私部門較多，納稅義務人可申請納保官協助，納保官將會竭盡所能積極協調。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該局核定 8 千餘萬元，繼承人乙君主張遺產中存款僅約 3 千餘萬元不足以繳納遺產稅，但因甲君生前出售房地，但尚未完成交易價款之收受，依買賣契約其款項由買方匯付至買賣雙方指定的信託履約保證專戶（以下簡稱信託專戶），乙君為儘速取得遺產稅的繳清證明及遺產過戶，乃向納保官尋求協助。經納保官邀請該局相關單位聽取乙君陳述案情並詳閱全卷，發現乙君取得繳清證明的困難在於甲君驟逝，上述信託專戶之買賣價金為甲君遺產，該房地雖經買受人丙君提起請求履行契約之訴，並經民事判決確定，然上述房地屬繼承人共同共有物，其處分須依民法規定辦理，但乙君未能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納保官經就遺產稅抵繳規定進行研析，因本件已有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得不受民法限制，可提出遺產稅實物抵繳之申請。後續經該局向信託專戶之銀行洽詢，得知係 A 建經公司辦理上述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房地買賣契約之流程管理及相關認證作業，遂主動協助乙君向 A 建經公司詢問有關信託專戶之動撥程序及應行檢附之文件，經多次溝通終獲 A 建經公司回復，得依買賣案之增補協議動用信託專戶款項繳納遺產稅。嗣經繳清遺產稅後，該局旋即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順利辦理遺產移轉過戶。

該局提醒，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詳列納保官設置相關申請資料，亦有依各項稅目及業務別彙整該局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例小故事，歡迎民眾參考及運用。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派遣員工權益 納投審評估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權益，勞動部與經濟部合作，要求申請對外投資案件的上市櫃公司，須對派遣與承攬勞動者提出具體承諾，包括評估合作派遣廠商、勞務承攬廠商的勞動法遵情況、並定期稽查。鴻海公司是首家比照承諾的公司。目前我國非典型工作者達 80.6 萬人，其中臨時性、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勞動者近 60 萬人。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說，勞動部日前修正「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要求公部門應定期稽核勞務承攬廠商法遵情形，近日進一步與經濟部投審司合作，鎖定私人企業，當經濟部審查國內上市櫃公司對外投資案件時，審查項目必須包括是否影響國內勞工就業、對勞工法律義務履行。

王厚偉指出，經濟部審查上市上櫃對外投資案件時，要求上市櫃公司提出具體承諾，包括必須先了解合作的派遣廠商、勞務承攬廠商的勞動法遵情形，作為合作評估；履約期間，針對派遣員工勞動條件是否合法進行調查、稽核或其他作為；同時在公司年報、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王厚偉說，新措施已自 6 月上旬起實施，鴻海公司是實施後第一家比照承諾的公司，鴻海不但查核合作的派遣與勞務承攬公司，對於派駐過來的承攬勞工也會進行面談，確認對方了解工作內容、勞動條件及福利等，若查核過程發現違規，會予以糾正，追蹤後若未改善就會解除合作關係。

勞動部呼籲，上市櫃公司應加強調查、稽核勞務供應商法遵能力，避免與違反勞動法令的廠商合作，造成非典型勞動者勞動權益受損，勞動部會持續檢視，滾動式調整國內公司對外投資案件的勞工事項查核項目。



# 稅務行事曆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